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1%，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公

司为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由 2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 27.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5.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接技术”）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4 年度对驱动技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对焊接技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对杭州乾景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1 日
-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504、C505
- 3、法定代表人：李建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驱动技术 100%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6.6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4,794.34	2,853.88	11,940.46	9,032.31	734.03	1,995.90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104.22	2,421.31	6,682.91	7,713.52	3,469.17	2,739.94

（二）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28 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 2 栋 4 楼

3、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焊接技术 53.7%股份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逆变电焊机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6.0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2,675.57	9,674.20	13,001.37	25,237.70	1,672.99	1,551.54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0,183.88	13,895.00	16,288.88	22,047.07	3,323.82	3,285.48

（三）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706号2号楼D幢一层三层

3、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4、注册资本：3,355.7045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乾景58.788%股份

6、经营范围：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潜油螺杆泵、潜油电泵、数控往复式潜油电泵、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销售；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104.5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15,864.89	16,451.87	-586.98	5,356.04	-1,841.43	-1,482.44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8,441.44	19,274.43	-832.99	4,396.34	-423.30	-246.0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对驱动技术进行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以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二）对焊接技术进行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以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三）对杭州乾景进行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

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2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32.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11.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03%，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

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5日